

共青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委员会

关于组建中国青年志愿者第 25 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第 9 届）研究生支教团的通知

学校各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办《关于组建中国青年志愿者第 25 届（2023—2024 年度）研究生支教团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现面向全校 2023 届本科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公开招募组建中国青年志愿者第 25 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第 9 届）研究生支教团。现将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领导机构

成立学校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唐锐

成员单位：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部）、校团委、教务处

办公室挂靠校团委，对外统称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研究生支教团项目管理办公室。

二、工作内容

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择优选拔”的方式，招募一批具备 2023 届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条件的我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包括硕士生和博士生），到西部地区县级及以下（我校研支团服务地为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贞丰县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中小学校开展为期一年（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7 月）的基础教育教学志愿服务工作。录取为支教团成员的 2023 届本科生，服务期满回校攻读我校研究生。

三、招募指标及选拔条件

（一）招募指标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名额不占用学校下达给学院的推荐免试研究生名额。学生一旦被本项目录取并公示，将视为自动放弃学校其他推免研究生资格。

（二）选拔条件

1. 具备推荐本校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条件的所有应届本科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凡有不良记录者，一票否决，不得入选。

4. 身心健康，能胜任西部地区基础教育志愿服务工作；
5. 服从支教地点的安排。

（三）2023 届本科毕业生还需具备以下推免条件：

1. 平均学分绩点位列本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前 40%，并能按时获得学士学位；
2. 在本科前三年中至少一次获得综合二等奖学金及以上，或者至少一次获得学校“三好学生”“优秀志愿者”“优秀学生干部”及以上荣誉称号；
3. 其他推免条件参照广外校〔2021〕23 号《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附件 1）有关规定。

（四）可优先考虑录取条件

1. 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
2. 曾任校、院级主要学生干部或学生社团主要骨干；
3. 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证或已报名参加 2022 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者；
4. 热心公益，有一定的志愿服务经历或在志愿服务领域表现突出者；
5. 支教服务满一年后，志愿在返校读研期间担任校团委指导的各级学生组织主要干部 1 至 2 年者。

原则上学校其他推免生与“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不重复报名。

四、招募选派流程

（一）宣传发动阶段

8 月底至 9 月上旬，各级有关单位广泛宣传、积极发动，动员符合招募条件的学生报名，并阅读相关文件，了解相关政策。

（二）报名推荐阶段

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织有意向报名的学生准备相关材料（材料清单如下），并于 9 月 5 日 15:00 前提交学生个人提交材料和学院签字盖章的《中国青年志愿者第 25 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第 9 届）研究生支教团报名汇总表》（学院按照推荐顺序排序填写，附件 2）盖章后统一交至校团委，电子版材料一并提交至工作邮箱 gwvolunteer2014@163.com。

应届本科毕业生需提交以下材料：

1. 个人申请书（800 字以内）；
2. 《中国青年志愿者第 25 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第 9 届）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报名表》（附件 3）；
3. 学院签字盖章的《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附件 4）；
4. 大一至大三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
5.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在读研究生需提交以下材料：

1. 个人申请书（800 字以内，需有导师同意、学院批准的意见和签章）；

2. 《中国青年志愿者第 25 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第 9 届）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报名表》（附件 3）；
3. 读研期间的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
4. 个人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资格审查阶段

9 月 6 日前，学校项目办对报名者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

（四）选拔阶段

9 月 7 日至 9 月 8 日，学校项目办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综合素质考核，具体安排另行通知。根据考核成绩，确定初步入围名单（含递补人员）。

（五）综合考察

9 月 8 日至 9 月 12 日，学校项目办负责对初步入围对象（含递补人员）进行综合考察，重点围绕思想政治素质、日常综合表现、作风情况等听取所在学院师生代表评价意见，作为校内推荐选拔的重要参考依据。

（六）体检（含心理测评）

9 月 8 日至 9 月 12 日，学校项目办组织对初步入围对象（含递补人员）安排体检（含心理测评）。

（七）名单确定

9 月 13 日前，以上工作完成后，研究确定本届研究生支教团最终成员名单并报学校 2023 年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在学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

（八）推荐报送阶段

9月25日前，公示通过的拟录取支教团成员须签署《招募协议书》，签署之后，不得放弃支教工作，否则，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取得我校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后不得放弃，否则，学校将不予办理就业派遣手续。

以上各环节具体时间将根据全校研究生推免工作动态调整，请及时关注校团委发布的通知。

（九）在校培训工作

2022年10月至2023年6月，支教团成员参加学校组织的培训和团队建设活动，主要包括服务地情况介绍、中小学教学方法培训、医疗紧急救护知识培训、社交礼仪培训、心理辅导培训、团队培训，教育教学实习、见习等。上岗前，鼓励支教团成员报考中小学教师资格证。校团委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支教团成员进行全方位培养，包括参与校级“青马工程”、校团委全职跟班实习、附属中小学实习、参与校团委专项工作等，原则上，支教团成员需全程参与培训工作。

（十）派遣上岗

2023年7月，将根据广东省项目办相关通知要求进行支教团成员岗前培训和前往服务地报到、上岗服务等工作。

五、政策保障措施

1. 参加支教团的同学在服务期间，应届本科毕业生保留1年研究生入学资格，在读研究生保留1年学籍，党团组织关系临时转到服务地（由研究生支教团服务队队长统一保管转递）。

2. 志愿者服务期间，中央财政、服务地财政给予一定生活补贴、交通补贴。学校为支持支教志愿者更好服务，给予一次性 3000 元补贴。

3. 参加当年研究生支教团的志愿者，在条件合格的情况下授予我校“优秀团员”称号。

4. 志愿者服务期满，由服务地项目办审定志愿者的《研究生支教团服务鉴定表》，我校项目办负责汇总我校志愿者《服务鉴定表》并统一寄交全国项目办。经全国项目办审核盖章后，由我校项目办负责协调相关部门记入学生档案，同时印发志愿服务证书，作为落实服务期间计算工龄等相关政策的依据。

5. 志愿者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的，按照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关规定享受服务期为 1 年的有关鼓励政策。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的志愿者恢复入学的第一学年，可参照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享受一等奖学金。

六、第二十五届研究生支教团报名咨询群



第25届研支团招募咨询群



该二维码7天内(9月4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

联系人：校团委 陈琳琳

联系电话：020-36207025

办公地点：北校区行政楼 109，南校区青年之家 331

工作邮箱：gwvolunteer2014@163.com

附件：

1.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2021 年 7 月修订）》（广外校〔2021〕23 号）；
2. 中国青年志愿者第 25 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第 9 届）研究生支教团报名汇总表；
3. 中国青年志愿者第 25 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第 9 届）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报名表；

4.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研究生支教团项目管理办公室

2022年8月28日

